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制定 2023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据，考核结果真实、准确。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及 2023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3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500,000 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被聘为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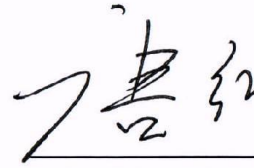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红

时间: 2023年4月28日